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屆滿十八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屆滿十八個月當日止（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時作出此類市場交易中之慣常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569,228,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513,845,600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513,845,6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513,845,6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公司收取之認購股款約為154,15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可認購12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於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述之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因此，倘認股權證即時獲悉數行使，有關行使將不會超出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認股權證。於該等情況下，如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認股權證。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獎勵股東及令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回饋股東之方法，例如分派股息及發行紅利股份。現金股息分派將降低本集團可用作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之現金資源，而發行紅利股份或未能為股東提供實際利益。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提供寶貴之選擇權，同時毋須產生即時額外現金負擔。

本公司擬將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收取之認購股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識別之潛在投資。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約 109,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於日後商 機出現時用作本 集團之投資	約2,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行政 開支及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存放 銀行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約 52,2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於日後商 機出現時用作本 集團之投資	約30,0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債務、 約22,280,000港元 用作一般行政開支 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股份將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

買賣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遞交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其已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獨立公佈內宣佈。

實施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除權日（買賣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所盡悉，概無董事或股東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為確定股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12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